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盟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28、16876號），本院依簡式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傅盟維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傅盟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11月3日晚間10時18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路00號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葉采螢所有、放置於機車腳踏板處之手提包2個（內有定裝噴霧、妝前乳、乳霜、粉底液、褲子、行動電源、髮品等物，價值共計新臺幣9,700元，均已發還），得手後旋即離去。嗣葉采螢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並於112年11月5日晚間10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前尋獲上開物品，因而查悉上情。

（二）於113年4月19日下午2時7分許，行經新竹縣○○鎮○○路000號前，見唐麗芳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且無人看管，遂發動上開普通重型機車竊取得手，並騎乘該機車離去。嗣唐麗芳發現上開機車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於113年4月20日上午7時35分許在新竹縣竹東鎮員山路000巷與麻園街口尋獲上開機車，並採集該機車上安全帽之指紋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鑑定結果與傅盟維指紋卡之左拇

指指紋相符，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葉采螢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唐麗芳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竊盜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之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傅盟維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6876偵卷第5至6頁、15828偵卷第45至46頁、本院卷第40頁、第44至45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葉采螢（見15828偵卷第5至6頁）、唐麗芳（見16876偵卷第7至9頁）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事實欄一、（一）部分復有員警偵查報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見15828偵卷第4頁、第7至10頁）；事實欄一、（二）部分有員警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日刑紋字第1136093115號鑑定書、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見16876偵卷第4頁、第11至13頁、第15至17頁）等件附卷可稽，從而，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

（一）核被告傅盟維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且在112年至113年間，更犯有多起類似手法隨機竊取路旁車輛及車上財物之竊盜案件，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判決書可參，仍不思守法自制，本件復又以同法竊取他人物品，

足以彰顯其漠視他人財產權利，惡性非輕，且被告一再行竊，對社會秩序亦構成重大危害、造成民眾恐慌，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衡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次數、所竊取物品之價值、所竊財物均已尋獲並發還告訴人等人領回，未致告訴人等實際受有財產損失，暨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學歷、現從事水泥灌漿工作，住在公司的臨時工寮，家中經濟狀況勉持、離婚、有2名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本案所犯行為均為竊盜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及手段相似，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不予宣告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本案所竊得之手提包2個及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各已返還予告訴人葉采螢、唐麗芳收受，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足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賴淑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01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02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4 書記官 劉文倩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